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 1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000
659,97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65,997,000
<u>14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u>14,000,000</u>

總計：

800,000,000 股 80,000,000

附註：

1. 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事項而進賬，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總計65,997,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659,970,000股股份，以供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業務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盡可能不產生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

2.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事項和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據此發行。

當中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3.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已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配額外，均可全數享有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本公司股份（包括資本化發行之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V「購股權計劃」一段。

5.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除根據或按照股份發售事項、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類似安排以配售及發售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i)緊隨完成股份發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如有）之面值總額。

股 本

本項授權會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改或撤銷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一般授權之詳情，可參看本售股章程附錄V「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6.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以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

是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以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者為準)購回股份，並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購回。上市規則有關之條文摘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V「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是項授權會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改或撤銷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